

# 采购框架协议(大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采购框架协议篇一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2、甲方是东莞xx公司(以下简称特尔)指定供货商;乙方受xx公司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代表xx公司与甲方签署本《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ae: fa:0085x4563

4、 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运输方式：由甲方自行确定;运输费用由甲方负担。

5、 验收办法：货物原厂外包装完好，乙方予以签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乙方对货物的签收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认可，货物质量由xx公司确认。

6、 货物质量：按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由xx公司予以验收确认。若甲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请酌情增加)

7、 结算方式、期限：乙方以远期90天c方式付款，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开具发票。

8、因本《采购框架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或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法院解决。

9、本《采购框架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加盖有效章后生效。传真件为有效文件。

10、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商业秘密，对方均有义务保守，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亦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事务。保密义务的有效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_\_\_\_\_年。

1

1、如因甲方原因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赔偿乙方全部损失的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赔偿乙方全部损失的义务。如因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需双方界定、协商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如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原因造成的损失各方自行承担。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采购框架协议篇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供方按照供、需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向需方提供异丙醇产品和服务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以供方遵照执行。

## 1. 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供方依据相应规定提供给需方的异丙醇原料(异丙醇含量20%，以下均称异丙醇)。合同期内供方应按合同的要求提供订单中的异丙醇原料。

## 2. 价格条款

供、需双方书面约定的异丙醇原料价格条款。

## 3. 订单

3.1 订单确认：供方应按照需方要求对需方订单书面确认(传真件有效，且应由供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与协议主体一致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经正式确认的订单的各项内容如：价格、交货时间、数量、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供方须全面履行。

3.2 如供方未在需方所要求的时间内对订单进行书面确认，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3.3 订单交货期：除非需方书面要求或同意，供方的交货时间不得推迟。

3.4 订单终止：由于市场变化或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导致需方对异丙醇原料需求发生变化，供方如需终止生效订单，必须征得需方的书面同意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具体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4. 交货

4.1 交货服务：本合同的交货是指将异丙醇原料交到生效订单中规定的交货地点，与需方或需方书面指定的收货人办理交

货手续。

4.2 供方应按照需方要求于交货前通知需方有关交货的详细信息。供方送货单必须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和总价。不得涂改。

4.3 供方必须满足经供方确认的生效订单中交货的要求，按时交货。当需方要求提前交货时，供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努力满足交货要求。

4.4 备货：供方为保证满足需方要求，应保持适当的安全库存。

## 5. 收货及检验

需方收到供方提供的异丙醇原料后应当清点，核对异丙醇原料名称、数量、包装等并由需方质检、仓库保管员、订货的采购人员三人在送货单上签字，此送货单方有效，缺一人签字视为此送货单无效，然后办理收货手续。收货确认后，需方应书面通知供方。收货手续在供方将异丙醇原料送至需方或需方指定的收货人后最迟三个日历日内办理完毕，否则视为需方已对产品检验确认。

收货确认后发生的灾失或损坏由需方负责(但供方应对由于其自身或产品固有的原因造成的损坏或灾失承担全过程的责任)。在此之前的异丙醇原料灾失与损坏由供方负责。收货确认后，需方享有异丙醇原料所有权，在此之前的所有权归供方所有。

## 6. 付款

6.1 异丙醇原料到达需方并经需方验收合格(以需方书面确认为准)后，双方依据相应约定办理付款手续。

6.2 付款方式：以订单为准。

## 7. 包装

异丙醇原料包装物应由供方提供并自负费用回收，包装物上的装运标志必须符合需方要求，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包装物符合运输、产品安全的要求。

供方应采用合适的安全措施，妥善包装货物，达到防潮、防湿、防震、防尘的要求，供方应对未采取适当充分的包装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 8. 品质条款

8.2缺陷产品的处理：对不符合本协议的规定、供方应承担责任的有缺陷的产品，供方应根据需方的要求进行修理、更换、赔偿或退货，退货的应当同时退回货款或在需方向供方付款时进行相应抵扣。供方应在收到需方的缺陷产品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采取上述措施。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与此相关的故障诊断、产品的修理、挑选、替换等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8.3供方提供的产品应通过出厂测试和检验，并向需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 9. 合同解除

任意一方如果出现以下情形，另一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2)任意一方已提出破产申请或被他人提起破产申请的；

(3)任意一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4)任意一方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的行为；

(5)任意一方丧失商业信誉；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另一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 10. 违约责任

10.1 保证责任：当供方提供的产品达不到本合同保证条款的要求时，需方可选择要求供方自行承担费用修理、更换、重做、退货，减少或者退还货款，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需方有权在以后相应货款中直接扣除。

对不合格品供方应在需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取走；若在规定时间内超过后，供方仍不取走货品，需方可用供方费用将货品返还，委托保管或变卖后抵偿保管费，在此期间因丢失、坏损、减量、变质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供方已预见到产品可能作为元器件被用于需方制造的成品中。如产品的质量或功能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不论该质量及功能上的瑕疵发现于需方制造其成品过程中，还是于需方将成品售出或最终用户使用后，供方均有义务进行维修或更换以致赔偿需方的损失。如该瑕疵导致需方就其成品对第三方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承担该责任，并要求供方赔偿损失。

10.2 不能或延期交货：如果供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期交货，供方应将不能交货的情况或更改后的交货日期和交货数量立即通知需方，并同时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10.3 若供方在服务过程中，未按需方所要求的时间将返修的故障件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则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10.4 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供方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费用；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供方应当偿付需方该不合格包装低于合同标准包装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产品损坏或灭失的，供方应负责赔偿。

10.5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

后10日内付清或由守约方从相应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11. 一般条款

11.1修订：本合同的修订仅得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供方人员：供方须确保供方人员在需方场所进行服务时遵守需方的有关规定。

11.4部分失效：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合格的司法机关裁定在某些方面不可执行，且这种不可执行性不会对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则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11.5弃权：本合同的有效弃权须经弃权方书面签署；一方对另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的某些事件放弃追究并不表示对以后发生的事件也放弃追究。

11.6本合同以下条款在本合同终止以后仍然有效：保证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抗辩条款、法律适用条款、仲裁条款。

11.7本协议的签署只是为双方合作提供法律依据。供、需双方仍是独立法人，仍可继续在各自政府授权的经营范围之内开展其合法经营活动。供、需双方并未通过本协议的签署而在相互间建立任何合伙、联营、代理、信托等关系，并且供、需双方也无意建立类似关系。 11.8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2.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13. 纠纷解决

有关此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将争议提交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14.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采购框架协议篇三

合同编号：

甲方(供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需方)：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购买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标的物(规格、型号、单位、数量等)：

二、质量标准：

1、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现行或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有关标准以及乙方提供或经乙方会签的产品图样、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等;属国家强制认证(简称“3c”)产品应有认证证书并在产品上附“3c”标志;没有国家、行业、企业等相关标准的,按照本合同项下产品使用目的和乙方的解释予以履行。

2、产品质保期自乙方投入使用后算起 壹 年。质保期内甲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甲方对产品质量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三、包装方式:甲方应为产品提供适宜运输的包装方式,并附有相关资料和明显标识,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毁,甲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全部损失。

四、交货方式、地点及费用承担:

1、乙方每月月底前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下达次月订单(订单应注明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及交货日期),作为甲方交货的依据。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订单后 4个小时内回复,并确认回传给乙方;确认后的订单甲方必须严格执行。

3、甲方按乙方订单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货物完全交付乙方,订单未指定地点的,交本合同乙方所在地工厂;产品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及乙方接收之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每次供货时必须随货提交产品自检的合格报告书及送货清单(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含税单价),并盖章确认。

五、产品的验收及异议:

1、乙方依据质量标准要求条款对每批到达的产品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有权拒收，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甲方应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2、乙方仅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与外观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甲方对产品潜在的质量问题免责。乙方有权以实际使用过程为期限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问题提出异议。

3、甲方收到乙方通过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的反馈后，应当于4个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对乙方的反馈进行回复，并在2日内将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按同等数量替换为合格产品，否则，即视同默认乙方的处理意见，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回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不负保管责任；甲方对取回的产品质量持有异议，可以取回产品的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与权威见证性资料，否则，视同接受乙方的意见。

## 六、质量保证金：

甲方以货款 万元作为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最长一项产品质保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保证金不计利息。

## 七、结算及付款：

1、甲方每月 28日前开具当月货款全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并经核对无误后于次月 30日前结清上月货款(不含保证金)。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乙方订单或发货通知要求交付，每逾期 1日，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当笔订单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同意乙方

从当月货款或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 5 日者，视为无法交货，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无法交货或产品质量无法按约定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合规定或约定)，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当次订单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应付金额5%的违约金。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其它约定：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 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2、本合同签订后，产品价格涨幅超过 20 %时，双方对于价格可另行协商，但不包括甲方已确认订单；遇降则降。

3、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邮箱或传真号码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4、本合同所含的条款应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予以执行，如上述条款的适用性在任何程序上被依法解释为全部或者部

分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应当继续完全有效和履行。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另行友好协商，并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双方签字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但甲方对产品质量的保证和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指定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地址：代表(签字)：电话：电子邮箱：开户行：帐号：邮编：(章)传真：

乙方：地址：代表(签字)：电话：电子邮箱：开户行：帐号：邮编：(章)传真：

## 采购框架协议篇四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以下简称需方)签订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需方向供方采购、供方向需方供应产品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方式及交货周期：

1. 由需方以《物料订购单》传真方式向供方下达采购订单，供方须按照订单要求提供产品。
2. 供方在收到《物料订购单》传真后应回传确认函(合同)，如有任何问题必须在半个工作日(4小时)内书面通知需方，否则视为默认。
3. 需方有权根据生产计划的变更以及供方产品的供货质量、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售后服务质量等条件对供方的供货品质及数量进行及时调整，供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4. 交货期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交货期为准。

##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和品质保证：

1. 供方应按需方认可的产品供货，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产品本身和生产场地有任何改变。
2. 供方需严格按照经需方认可的质量和技术规格要求生产和供应产品，如有任何改变，需方负责知会供方更新有关图纸等，供方积极跟进相关的变化。
3. 供方应保证所生产或供应的产品均符合有关环保法规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供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原材料符合需方要求，对未曾使用过的原辅材料的变更，必须提前书面报需方确认。
5. 供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满足需方要求，需方有权随时对此进行检查考核。
6. 供方供货前应严格按要求自检，其检测项目不得少于需方标准和图纸所规定的进货检测项目，并有书面记录。
7. 对需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和要求整改意见，供方必须及时解

决和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得到解决和整改，需方有权停止供方供货。

8、质保期限：供方对提供的产品实行\_\_\_\_\_年保修。

### 三、包装要求：

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识订单工作令号、物料名称、材质、型号、规格、数量等，包装物应适应装卸、长途运输，符合防潮、防震、防尘要求，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锈蚀、损坏等由供方负责。

### 四、交货地点及运输、装卸费用承担：

交货地点：

### 五、价格及付款方式：

#### 1. 价格构成：

供、需双方均应不断改进，通过提高质量与效率来降低成本及价格，并让利给最终客户，双方确认努力保持这种降低成本的趋势。

2. 供、需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明确的交货条件及付款条件下，共同遵守经买卖双方协商后的价格。

3.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每月根据发票进账情况支付货款，\_\_\_\_月\_\_\_\_日前全部付清。付款方式原则上采取电汇方式，可采用承兑汇票付款。

### 六、交货及验收：

1. 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并按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附上《送货清单》及供方的出货自检

报告或证明(必要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的材料性能测试报告)供需方备查。《送货清单》须列明需方订购单号及物料信息(制造批号、物料名称、材质、规格、颜色、数量等)。

2. 需方依据双方约定的品质标准、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案，并参照原封样件的要求进行检验和判定是否合格(为初步验收)。

3. 需方检测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及时向需方提出书面申请意见复检，否则视同接受。

4. 虽已检验合格入库，但在需方装配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供方仍应承担质量责任，并及时配合需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

5. 需方对供方产品所行使的检验，并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 七、供方违约责任：

1. 供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等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需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需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供方负责挑选、返修或退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如使用紧急需挑选、返修时，则供方应立即组织挑选、返修或需方直接组织挑选、返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不能返修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 供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供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供方应当偿付需方该不合格包装物重新包装的所有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供方应当负责赔偿。

3. ，供方必须事先与需方联系，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并获

得需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逾期一天一千五元计算，同时供方还须赔偿因逾期供货而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如供方交货时间完成，需方未提货，壹个月内不收滞库费，超过壹个月部分按银行同期利率结算。

4. 供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等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发生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需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供方提前交货，需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需方可拒绝提前提货。

5. 因供方产品不合格进行挑选、返修或退换，而造成需方生产停工待料时，需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支付至少壹仟元违约金，延误需方出货期而致需空运交货或遭到需方客户延误交期索赔而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6. 因供方提供需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需方客户投诉，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公司信誉)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供方，经供需双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供方货款中扣除，如供方对质量问题有异议，可提交合同签订地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质量鉴定，。

## 八、保密条款：

1. 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供方从需方得到的图纸、规格书、技术文件、模具和样品等，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向第三者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

3. 供方绝不允许把需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和模具转让给

第三方加工、制作产品出售，其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4. 本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九、合同解除：

1. 供方有以下任何事项时，需方不需要任何通知，可马上解除本合同：

a. 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

b. 在供应期间内，不能满足需方数量及品质要求，无能力供应时；

c. 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处罚。

2. 协议一旦解除，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应立即归还需方所提供的模具、图纸、技术文件等，并偿还一切债务。

3. 因违反合同条款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但买卖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销售合同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封锁、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履行销售合同的关键设备瘫痪、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规定和取消进口许可)以及疫情的爆发。

## 十、合同纠纷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刻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期限为：20\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g\_\_\_\_年\_\_\_\_月3\_\_\_\_日。

鉴于供、需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如合同一方提出需延长合同的有效期，经另一方确认后，可延长合同期限。

十

二、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

四、其他事项：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采购框架协议篇五

需方方(甲方):

供方(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购买材料达成以下协议:

一、 售货商品的相关批发价:

- 1、 甲方公司向乙方购买华西村铝塑板。
- 2、 甲方所采购板材单价见双方确认的价格表,乙方如需调整产品价格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方可实施。
- 3、 乙方的商品报价含17%增值税(可抵扣增值税发票)。

二、 商品的质量保证:

- 1、 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行业标准。
- 2、 乙方提供板材样品到甲方封样,并作为甲方验收标准。
- 3、 由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甲方产品售后批量质量事故,经甲乙双方调查确认后,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 4、 在来料检验、产品制作、用户使用中,由于乙方产品技术、质量等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5、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用户多次投诉,影响甲方产品声誉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每次的质量事故的严重程度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6、 技术资料提供办法:在提供每份订单的同时,以传真的

方式，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尺寸颜色等要求，如因乙方理解有误或在制作前未对订单清晰度提出异议或乙方原因加工出错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交货数量及时间：

1、以甲方的采购订单要求为准，(采购订单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必须及时回传确认采购订单，如有疑问需及时与甲方沟通;4小时内不回传，视同确认。

2、乙方发生可能影响其供货能力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报甲方。

3、如乙方逾期交货，每天按未交货部分的百分之五偿付给甲方作为逾期违约金。如由于延误交货给甲方客户造成损失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四、产品的交货地点及方法：

1、运费由乙方承担，到甲方仓库后装卸人员由甲方提供。

2、产品交付的数量以乙方送货单加甲方(仓库)签字为准。

### 五、包装要求：完整简易包装。

### 六、产品验收方式：

1、乙方送货时，甲方指定专人验收货物的数量及破损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破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甲方质检员按样品进行验收。

3、乙方不能按质量要求生产，甲方退回其产品，乙方按要求进度补货。

## 七、货款结算方式：

- 1、乙方在每月的25号将当月发生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下下月的25号支付此款(发票到后60天支付)。(遇节假日顺延)。
- 2、甲方支付方式为转帐支票。

## 八、违约责任：

- 1、如甲方逾期未付清相应款项，乙方有权停止供货，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2、如甲方对订单所定产品的数量与产品其他要求更改，应在乙方未生产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将自行承担此损失，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更改，所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不能按本合同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免除违约方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但应在不可抗拒发生后的当日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拒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发生不可抗拒的证明。
- 3、按合同法执行，如发生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在原告住所地提起诉讼。

## 九、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的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
- 2、本合同为年度采购合同；
- 3、合同生效后的订单、双方代表签字的补充合同、技术图纸、实物样品都是本协议的附属，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

权力义务后失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